

雪霸國家公園汶水服務區遊客須知

109 年 1 月 15 日營雪企字第 1091000083 號訂定發布

112 年 5 月 18 日營雪企字第 1121002686 號修訂發布

112 年 9 月 28 日雪企字第 1121005595 號修訂發布

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汶水服務區遊客參觀品質與安全，並提供安靜舒適的參觀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汶水服務區遊客使用時間如下(本處得視實情調整)：

(一)遊客中心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戶外場地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
三、遊客進入本區應遵守以下規定，如違反者經勸阻仍未改正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菸害防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苗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、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於本區戶外空間活動時，應注意蟲類、蛇類、蜂類等野生動物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(二)為維護本區環境及確保遊客安全，飼主遛狗應繫狗鍊，如有狗便應自行清除乾淨。

(三)為維護生態池環境及確保遊客安全，禁止戲水、釣魚及餵食野生動物。

(四)使用本區公共設施及設備，應確保自身安全及避免損壞公物，並勿有占用及影響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。

(五)本區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菸。

(六)未經本處同意，禁止擅自使用場地辦理活動。

(七)未經申請許可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(八)禁止擺設攤販、租售物品及遊樂器具。

(九)禁止施放鞭炮、煙火或其他易生火災之行為。

(十)禁止於自然物或公共設施畫刻文字圖形、踐踏或攀折花木、捕抓野生動物、施放風箏、損壞草坪或公共設施。

(十一)禁止停放汽、機車輛於非停車區域及草坪等地區。

(十二)禁止散發、張貼或懸掛廣告物、傳單或宣傳品。

(十三)禁止隨地便溺、吐痰、吐檳榔汁、口香糖、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垃圾或其他廢棄物。

(十四)禁止賭博、酗酒、鬥毆滋事、謾罵喧鬧、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寧。

(十五)禁止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四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